



陈金钊  
著

# 魅力法治的苦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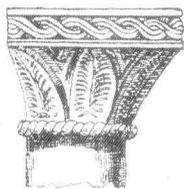
法治理论及其思维方式研究

★ 对中国法治理论的反思

★ 对中国法治实践的考察

★ 中国法治建设所需要的思维方式研究

上海三联书店



陈金钊  
著

---

# 魅力法治的苦恋

法治理论及其思维方式研究

---

 上海三联书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魅力法治的苦恋:法治理论及其思维方式研究/陈金钊著. —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5.9  
ISBN 978-7-5426-5219-5

I. ①魅… II. ①陈…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  
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40984 号

## 魅力法治的苦恋:法治理论及其思维方式研究

著 者 / 陈金钊

责任编辑 / 王笑红

装帧设计 / 豫 苏

监 制 / 李 敏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http://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10×1000 1/16

字 数 / 450 千字

印 张 / 26

书 号 / ISBN 978 7-5426-5219-5/D·287

定 价 / 58.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66012351

## 内容简介和致谢

全书由“对中国法治理论的反思”、“对中国法治实践的考察”和“中国法治建设所需要的思维方式研究”三部分构成,是在收集了作者近三年相关文章的基础上编辑而成。在对该问题的研究过程中受益于山东大学(威海)《以人为本法治观与司法方法论》(项目编号 2012SKZD002)项目的资金支持。而该书的出版得到了华东政法大学学科发展经费的赞助。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

在本书中作者论述了法治在中国实现的可能性以及可能会遇到的思维障碍。认为法治信念的丢失会增大法治实现的困难,因而,我们需要把法治及其思维方式当成社会正常的意识形态,提升法治话语权的地位。在法治意识形态中,我们一直在专制与法治、权力与权利、保守与激进、能动与克制、适用与解释等问题上纠结。而这一切又都源于在法治思维之上有一个超强的政治话语在主导。因而,要想推进中国法治建设,需要我们的思维方式从政治修辞下解放出来。在法治的原则之下摆正法治与政治的关系,实现由管理向治理的转变。我们要重视形式逻辑,不能片面地强调各种不相关事务和行为的统一。因为在动听的、宏大的统一思维中掩盖了具体实施统一的方法,留下的只是不着边际的、任意组合的统一。我们发现,在片面的统一论之下,有法不能依,想方设法寻找法外的意义,结果使得法律人思维过程中出现了法律规范意义的隐退,法律效果被社会效果异化,特别是把能动司法这一方法论意义的命题当成司法理念,使得法律的权威进一步失落,在一些领域法官们已经不知道如何办案了。因而我们认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需要有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该尊重已经形成法律体系的权威,尊重法律推理捍卫法律意义的安全性。在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关系上,应该给予形式法治最高的礼遇,而把实质法治当成一种特例来对待。若干年来法治论者一直在苦苦探寻和捍卫法律意义

的安全性,目的仅在于法治理想的实现。但由于中国确实有太多的国情与特色需要考虑,因而法治这种看似简单的“以简约应对复杂”的治国方法,总是与现实有很多的出入。法治启蒙、呼喊法治以及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什么时候在人们的思维中把法律作为修辞成为主流的话语,中国就会逐步接近法治的梦想。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由我指导的博士生吕玉赞、宋保振等同学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出版的各环节,王笑红编审提供了多方面的帮助,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陈金钊

2014年2月26日于松江



#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第一部分 对中国法治理论的反思

### 第一章 法治实现的可能性 / 3

- 一、信念丢失所引发的法治危机 / 4
- 二、法治在中国的意义 / 7
- 三、法律是社会中的法律,但不能忽视法律的规范功能 / 10
- 四、法治信念的危机与克服 / 16
- 五、以人为本的解释及其法治的实现 / 22
- 六、法治实现中的逻辑方法 / 33
- 七、法治在方法论上的可能性 / 36

### 第二章 法治论者的思想挣扎 / 41

- 一、专制与法治的博弈——法治的核心理念之争 / 42
- 二、政治与法治的牵制——法治实现的关键环节 / 44
- 三、权利与权力的平衡——法治实现的结构支点 / 48
- 四、形式与本质的矛盾——法治实现的思维方式 / 51
- 五、保守与激进的协调——实现法治的价值追求 / 53
- 六、能动与克制的交替——司法意识形态的确定 / 56
- 七、适用与解释的辩难——法治实现的方法选择 / 58
- 八、明确与模糊的辩证——法律人任务的明确 / 61

### 第三章 法学需要从政治修辞下解放出来 / 65

- 一、摆脱政治修辞的挟持,建构独立的学科 / 65
- 二、重视逻辑与正义,建设自主性的法理学 / 71
- 三、反对权利与权力的绝对化,清除法理的非理性成分 / 79

### 第四章 为什么法律的魅力挡不住社会效果的诱惑? / 86

- 一、对形式法治和法律魅力的贬抑 / 87
- 二、社会效果的诱惑使正义女神睁开了双眼 / 101
- 三、动听的言辞掩盖不住方法论的缺失 / 107

## 第二部分 对中国法治实践的考察

### 第五章 法官法治信念的考察报告 / 117

- 一、“法官不知道怎么办案了”——誓言与理念的冲突 / 118
- 二、公平正义缺位,案结事也难了 / 122
- 三、被“上访”绑架的司法——考核机制下法官行为的变形 / 128
- 四、“熟人社会”下的司法——法治论者的失望与希望 / 132

### 第六章 法律人思维中的规范隐退 / 145

- 一、法律决断论与主体选择论的冲突——尴尬的规范 / 146
- 二、法学主体性及法官自主性的张扬——规范的隐退 / 150
- 三、可以选择使用的法律与方法——规范隐退的原因 / 155
- 四、独断论与沟通论的融合——规范隐退的克服 / 161

### 第七章 被社会效果所异化的法律效果及其克服 / 170

- 一、被误用的社会效果和被异化的法律效果 / 171
- 二、“统一论”是难以操作的司法政策 / 187
- 三、认真对待法律方法,克服统一论对法治的消解 / 194

## 第八章 能动与克制司法意识形态的考察 / 203

- 一、“能动司法”在中国的含义 / 204
- 二、能动司法与克制司法的比较 / 208
- 三、政治优先还是法律至上? / 216

## 第九章 “能动司法”司法政策的考察 / 223

- 一、能动司法究竟要解决什么问题? / 224
- 二、能动司法的基本理路是消解法治的 / 228
- 三、能动司法不能成为司法的理念 / 236
- 四、能动司法应该是附条件的,具有方法论属性 / 239
- 五、“能动司法”必须符合法治建设的目标 / 243

##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与失的考察 / 247

- 一、宣布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形成的意义 / 248
- 二、我国法律体系存在的问题 / 254
- 三、正确理解法律体系在法治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 259

# 第三部分 中国法治建设所需要的思维方式研究

## 第十一章 中国法治需要迈进方法论时代 / 271

- 一、法治时代的方法论及其意义 / 272
- 二、进入法治方法论时代的思想前提 / 278
- 三、法治方法论时代的观念和行动 / 281

## 第十二章 尊重法律及其体系的权威 / 287

- 一、对待法律及其体系的姿态 / 288
- 二、不能在司法中辩证地对待法律及其体系 / 299
- 三、运用法律方法实现法治理想 / 308

### 第十三章 认真对待法律逻辑与正义修辞 / 320

- 一、被斜视和被冷落的法律 / 321
- 二、法治时代及其法律的位置 / 324
- 三、尊重逻辑思维规则,保障法律的权威地位 / 328
- 四、正视正义等修辞,克服法治时代的风险 / 331

### 第十四章 消除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纠结 / 338

- 一、被误解的形式法治和难以企及的实质法治 / 339
- 二、实质法治的理想不具有可行性 / 350
- 三、法律方法论对法治的拯救 / 365

### 第十五章 魅力法治所衍生的苦恋:对法治思维方向的探究 / 375

- 一、思维方向上的法治困境 / 376
- 二、形式法治的衰落 / 385
- 三、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政治上的两难选择 / 394
- 四、方法论对法治的拯救 / 399

# 第一部分 对中国法治理论的反思

中国法学研究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得以恢复，蹒跚走过了三十多年。法学像其他学科一样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这种成就与经济的发展一样多表现在量的增长上，用一种比喻来表达，可以说中国法学缺少的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鲜有对中国法学与法治自主性的贡献。中国法学总是摆脱不了西方法学的支配与“阴影”，基本上属于“西方法学在中国”。

疑惑迫使我们思考，究竟是什么遮蔽了实现法治的认知途径；也不知道是什么障碍因素，使得我国法治建设如此步履维艰；也不清楚是什么蒙住了我们探寻正义的眼睛。是不是真的有一张“无知之幕”阻挡着我们揭示那些未看到的意义？在研究的历程中，也许我们需要停下来，回过头看看我们的思维“实践”中是不是存在什么问题，反思那些已有的“正确”结论，看看那些正确的背后是否还存在着更多“可能的意义”。

法治既是政治人的工具，也是法律人的理想与追求，更是法律职业得以存身的基本理念。法治命题是一组评价性命题，是在控制人的思维基础上，规范人的行为。但由于法治的要求与社会、文化背景等存在着很多的联系，同时也与社会关系之间存在着诸多的冲突，因而对法治的理解存在着很大的差别。从法律社会学的角度，法治的实现是与一个社会的现实情况相适应的。

但我们始终不能忘记法治作为一种理想是对社会现实的批评作用。所以要认清法治，就需要回到其逻辑起点，搞清楚法治究竟是什么，然后才能够发挥法治作为理念、制度和实践在规范、评价、指引行为和促进社会进步发展方面的功能。



## 第一章 法治实现的可能性

法治信念或者说法治理念的萌动,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思想。虽然现今法治理念和远古时代相比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法治的基本教义却依然大行于天下。无论中西无不号称自己的国家是法治社会。法治及其理念已经深深地根植于当代民主社会的政治文化之中。但是随着时代的变迁,价值与文化出现了多元化,再加上观察世界的手段的增多以及方法的变化,不同时代的人们或同一时代站在不同角度的人们,赋予了法治理念不同的内涵。虽然现代法治的核心要义在于反对专制,但是忽视法治的管理意义招致国家官员的普遍诟病,反对自由主义的价值追求是很多东方国家法治建设的特征。各级官员似乎更愿意接受法治的管理功能。对于(相对于现代法治来说)已经多少发生变化的法治理念,学者们也会批评管理意义上的法治及其理念含有过多的意识形态的构造。因为在形式与程序化的过程中掩盖了真实的权力关系。现代法治理念在学者们的心目中,一直有较为稳定的含义。“法治之中包含了多种不同的观念;我们最好将它理解为一系列以家族相似性互相关联的理念,而非一个概念结构。”<sup>[1]</sup>在法治理念中,居于最高价值层面的是人权、自由、平等和秩序等。在技术层面,是法律至上、宪法最高和依法办事等。其中,保障权利、人人平等(包括阶级、政府与公民的平等),制度和决策行为的公开原则至今被人们反复诵唱。从法哲学的角度看,法治理念还包括

---

[1] [美]劳伦斯·索伦:《法理词汇——法学院学生的工具箱》,王凌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88页。

了认真对待规则与程序以及在此基础上的“一般性优于个别性”的思维路线；在司法审判中应该奉行正当程序的一系列司法理念。然而，奠基于形式主义和程序优先的现代法治理念，在后现代思潮到来前后正在受到各种的理论挑战。青年作家韩寒断言：“看似繁荣向上的祖国，却处处充满了不可预测的危机。”这其中也许包括法治及其信念的危机。中国的法治建设，在起步阶段就遇到一系列理论冲突与现实矛盾。这属于法治进程中正常现象。面对冲突的理论和复杂的社会现实，法律人对法治的信念不能丢失。信念的丢失而引发法治的危机说法多少有点危言耸听，但是，从向死而生的角度看，这会使人更加理性和正确地看待法治的进程。也许只有在法治论者的苦苦挣扎中，我们才能够深入理解法治的真谛。坚守法治信念是法律人的基本意识形态，是法治理论和法治建设中不可缺少的精神支柱。

## 一、信念丢失所引发的法治危机

在中国法律界(主要是社会的管理层面)，对法治的看法已经与十几年前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那时大家都在谈论法治理想、现代法治理念、“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等，对法治充满了期待。从依法治国到依法办事的呼声充斥在社会管理的各个层面。那时的人们，多少带有法治浪漫主义的情结，似乎法治能够解决所有的问题，而如今在看清楚了法治的本质只能解决有限的问题以后，尤其是法治的规则和程序给管理带来不便，专断之权难以行使时，管理者则更多地宣传强化政治法理学意义上的法治理念，试图通过所谓理念内涵增加的方式，为法治附加上了以政治要求为主的法律外因素。从1995年中共中央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到后来的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并行，法治的绝对性无可挽回地失落了，出现了江平教授等人所言的“法治倒退论”。在新时期的创新意识支配下，以人为本、和谐社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大词成了一些人松动法律或者任意解释借口。打着服务大局旗帜的能动司法高调出山，以及本来就有的政策高于法律的习惯，已经是人们不知道什么是法治。很多法官惊叹，现在已经不知道如何办案了。法治的绝对性在我国原本就没有坚实的文化与理论基础，现在基本被彻底消解了。在过去的岁月，严格按法办事的实践虽未曾全面发生，但基本的法治信念还在，如今不仅对严格法治的批判不绝于耳，而且实践中各种破坏法治的

现象表现出异常的宽容。刚刚萌动的现代法治理念逐步消失。宪法的闲置状态已经使宪法学者慌不择路,竟然开始倡导在一般案件的审判中实行宪法的司法化,从而进一步矮化了宪法的地位。与法治相伴而生的宪政遥遥无期。原本指望用“法治解决社会长期稳定发展”的想法,也被其他调控方法所取代。很多人看到,法治途径之外的“上访”似乎比法律更为有效果。很多人宁愿以“闹”的方式解决问题也不愿走司法途径。

现在,人们对法治采取了更加现实的姿态,仅有的对法治浪漫主义的情调已经不见了踪影。为了建构所谓的和谐社会或降低上访率,做到案结事了,很多法官已经不敢依法裁判,代之以各种各样的等待与周旋。有些法院倡导的“零判决”〔2〕也在考验着法官的智慧与技巧。在开始谈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的时候,各种各样的“司法改革”措施是法律人思考的重点,调解被视为司法的主要手段。在各种改革措施难以实行或者与政治体制发生冲撞的时候,有的人开始退缩,试图回归革命根据地年代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号曰司法为民。这种以牺牲司法的保守和法治庄严为代价的做法,实际上对法治建设的整体进步不会起到任何的作用,只能使法律的权威受到更大的伤害。有的法律人在司法民主上做文章,想在个案审判中引入更多的民意因素。在理论界甚至有人开始反思:“法治模式”是不是西方人为中国设置的陷阱。对法治的失望之情,不仅弥漫于中国,在国外这种情况也曾出现,只不过以不同的方式,比如说,我们都知道律师是法律事业的中流砥柱,但在美国过去的三十年里,标新立异的创新思潮也在成千上万的律师中流行,律师协会的官员也开始在“法律日”上不像以往那样规劝大家维护法治,而更多地是倡导日益扩张的权利和利益要求做辩护。一些著名的法律家也开始嘲弄法治,大讲法律是如何被操作的。法律人的理念已经开始发生变化,认真对待规则的姿态被规则是可以操控的想法所代替,本该依法审判的司法竟然被堂而皇之的被视为运作。〔3〕坚持法治的法律人已经被搞糊涂了,不知道自己身处何种时代。对形式法治的“突围”,构成了后现代法学、法律社会学以及政治法理学的主调。

---

〔2〕即所有的案件都要求调解,不能判决,只要有一个判决,“零判决”就不能实现。

〔3〕〔美〕玛丽·安·格伦顿:《法律人统治下的国度》,沈国琴、胡鸿雁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页。

现在的中国,公开反对法治的声音已经很小,但是消解法治的口号和理论却一直兴盛。人们对法治的抱怨与失望随处可见。本来,抱怨与绝望是引发改革动力,甚至是改革的思想源泉,但在抱怨和失望的情绪中,法治偏离了原本的设计——“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当然,也有人提出了“抱怨社会”是中国的主流价值的问题。<sup>〔4〕</sup>然而,抱怨毕竟不是建设性命题,“怨妇式”的抱怨无助于社会法治的进步。我们已经选择了法治,并不是因为法治没有缺陷,而是因为法治能克服很多人性的弱点;是因为法治能够引领我们更加理性地管理社会和更加理性地生活。所以,我们不能抛弃法律,而应该把法律的规定和精神贯彻到现实生活中。毕竟法律是人类智慧和经验的概括总结,是我们共同意志的体现。法律不是完美的,但它毕竟比专制擅权和任意专横要好很多。对于法律的缺陷以及实施法治所要付出的代价,我们要有所准备,要运用各种各样的法律方法予以解决,而不是绕开法律或采取对法律的毁弃姿态。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专制政府的一个手段便是全然抛弃法律。更多的时候则是保留一套法律体系,但是却将其束之高阁或熟视无睹,或者随时违反法治的要求。”<sup>〔5〕</sup>在纳粹时期充当法西斯帮凶的不是实证主义法学,而是反形式主义的法学方法论和政治目的的司法。以“具体秩序”思维和“具体的一般性概念”为代表的纳粹法学方法论,突破了形式主义的法治准则,并将纳粹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提升为一种新的法律渊源和裁判规范。“去法治化”的纳粹司法表明,法学方法论若无视基本权利和普遍价值,就很可能沦为当权者作恶的合法工具。<sup>〔6〕</sup>在德国法西斯时期,重新立法比较费时费力,因而主张用纳粹的意识形态来解释法律。这种办法,既快捷又具有伸缩性——意识形态的模糊性所带来的操作空间,可以让当权者为所欲为。<sup>〔7〕</sup>在纳粹时期,“无所不至的意识形态,形同虚设的宪法,不确定的法律规则(尤其是刑法),奴颜婢膝的法官,见风使舵的法学家,任意摆布的法律程序,无限制的法律解释,以及不可预见的司法决定,共同营造了面目狰狞的纳粹司法。

---

〔4〕《中国有“主流社会”吗?什么是中国的“主流价值观”?》,《环球时报》,2010年12月6日第14版。

〔5〕〔英〕蒂莫西·A. O. 恩迪科特:《法律中的模糊性》,程朝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35页。

〔6〕陈林林:《法律方法与法治:以对纳粹司法的反思为中心》,《法学家》,2010年第6期。

〔7〕陈林林:《法律方法与法治:以对纳粹司法的反思为中心》,《法学家》,2010年第6期。

究其根本,是在‘去法治化’体制的法官应向元首而不是法律本身效忠,而恪守法律条文的形式主义,必将限制政府和独裁者的权力”。〔8〕

## 二、法治在中国的意义

我们发现,对于法治的定义数不胜数,但法治在中国一般被当成“运用规范进行管理的工具”。〔9〕很多人认为,所有的法治成就都是围绕着如何进行管理而展开。我国的许多立法都是由“相关单位”起草的,因而,对权利的保障在很多地方没有充分地体现出来。管理成了目的,方便管理成了一些干部对法治认同的核心,法律完全成了管理者的工具。这与中国古代对法治的定义并无二致。从法律社会学的角度看,法律的工具性是不能否认的。可问题在于,法律是一种抽象的一般性规定,虽然许多的社会关系有规则,但如何落实规则在很大程度上是无规则可循的。众多法律的规定,并不能告诉法官们在某一案件中必须使用哪一条法律规范。〔10〕即使找到了相对应的法律规范,法律本身的模糊性及其理解的多样性,也使得法治必须与人的创造性思维结合起来。这就引发了一波又一波对法治可能性的诘难。当邓正来说我们要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反思法学中一般性与特殊性关系的时候,我们是不是也应该在两个层面上反思这种关系:一是,法治是不是有一个世界性的一般标准与原则?二是,法治在中国是不是该有一个一般的标准?如果法治只有无穷递归的“地方性”标准及所谓的特色语境,我们还有没有必要追求法治?正如前面所谈到的,中国人民确实对法治有所奢求。我们希望这法治为我们带来福祉和秩序,保护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但我们首先得确定,我们所渴望的法治是指什么?

---

〔8〕陈林林:《法律方法与法治:以对纳粹司法的反思为中心》,载《法学家》2010年第6期。

〔9〕季卫东说:“对法治有两种根本不同的理解。一种是把法治看成是实现国家秩序或社会治安的手段,另一种是认为法治的核心内容是基于保证个人自由和权利的需要而对国家权力加以必要的限制。对前一种法治多数中国人都耳熟能详。自上古时代起,明天道、察民意、制而用之谓之法的统治工具论已经深植民心。”参见季卫东:《法治中国的可能性——兼论对中国文化传统的解读和反思》,载《战略与管理》2001年第5期。

〔10〕“关于人们正确行为的法则只告诉人们必须如何做某事或某些事,并没有告诉人们什么事是必须做的。从另一层意义上说,法律赋予人们以合法权利,但人们同时也以他们选择的有利于己的方式放弃了他们的充分自由。”见〔英〕罗杰·斯科拉顿:《保守主义的含义》,王皖强译,刘北成校,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年版,中译者序第27页。

法治虽然要求我们的决策要符合理性,但实质上却是一个经验命题。法治并没有在理论上被完全证立。只是我们相信法治,法治才能发挥重要作用。法律是经验的总结,反映了人类的智慧。因而按经验办事,可能对未来保险系数增多,对当下福祉更有利。但这种经验并不一定拘泥于某个人或者某个国家的经验,而是世界范围内的文明智慧。在现代西方的一些国家,对法治的守望是政治保守主义者的立场。但在现代的中国,法治基本要义恰恰是由“激进”主义的改革派所主张的。在现代中国,依法治国法治方略的提出,既生逢其时又十分尴尬。生逢其时是因为,我们可以直接借鉴西方的经验,行使后发达国家“优先学习权”;还有我们多年管理与建设失误的惨痛教训,使我们对法治有了热切的期望,特别是执政党的上层,对法治一些优点尤为钟情。尽管他们所理解的法治,可能与学者理解的并不一样,但这构成了政府和政党推动法治建设的动力。我们并没有像西方国家那样,经过对公众多年的启蒙教育逐步实行法治建设,而是在没有经过认真的论证的时候,径直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不管这种法治是哪种意义上的法治,法治的进程在公民社会、公民意识还没有形成的时候,就已敲响了锣鼓。很多高喊贯彻法治方略的官员都没有来得及细细揣摩法治的深层含义,法治已经成为时髦的大词。当有些人惊呼“法治原来是限制权力行使”的时候,法治已经迈开蹒跚的步伐。

当执政党决定开展法治建设以后,我国制定了大量的法律,其速度也跟经济进步一样迅速,西方国家几百年走过的立法历史,我们在三十年内就完成很大一部分,已经建成了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除了政治体制方面的许多制度和西方有很大区别外,我国的法律正与世界“先进”法律接轨,出现了法律的趋同化走向。因为经济和法律发展的全球化趋势,不管我们反对与否,已经成了潮流。大量法律的出台,试图解决法治的前提问题。因为在我们的法治图景中,规则是前提性的,尊重规则是限制和约束人的行为的主要工具。<sup>[11]</sup>从其实现的条件来说,法治是和平时期的治理工具;革命与战争是不需要法治的。所以,我们也经常抱怨中

---

[11] 但法治的实现还有其他的限权工具,如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以社会组织制约权力等等。但规则与程序是最基本的制约手段。这几种制约方式都离不开规则与程序。